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、团结东村、团结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明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抛雪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集英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赵文轩